

# 赣州市章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调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程序的通知

各镇、有关街道：

为进一步规范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相关程序，简化程序步骤，缩短程序时间，根据《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11月27日全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视频培训会要求，决定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有关程序进行调整，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调整内容

1. 公示公告方面。识别纳入时，只须镇（街道）和村同时公示一次即可，在镇（街道）审核阶段完成，村级申报阶段不再公示。镇（街道）收到区级批复的纳入名单后及时在镇（街道）、村两级同时进行公告，取消公告时间7天的要求。取消风险消除镇级公示、区级公告环节。包括帮扶措施和风险消除在村级进行公示在内的所有公示时间均调整为5天。

2. 审核方面。镇（街道）收到行业部门比对信息后，必须在次日内召开镇（街道）审核会议，对拟新增对象进行研判。

## 二、有关要求

1. 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从初步筛选（“三线并行”）、村级申报、镇（街道）审核、区级复审（复审批复后，及时在省防返贫监测平台操作预纳入），到部门比对、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公告标识，做到各阶段衔接紧密、环环相扣，不得拖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识别过程、录入信息系统、跟进落实帮扶措施。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程序调整要求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完成的程序不再作调整。

赣州市章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办公室